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道德和道德心理

一、道德

(一) 道德的内涵

作为伦理学研究的对象，道德是一个极为复杂、渗透于人类生活各个领域的社会现象。在中国古代典籍中，“道”表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和规则。人们认识了“道”，内得于己，外施于人，便称之为“德”。在中国思想史上，道德主要是指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有时也指个人的思想品质、修养境界、善恶评价，甚至用来泛指风尚习俗和道德教育活动等。在西方古代文化中，“道德”一词起源于拉丁语的“摩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斯”（mores），意思是风俗和习惯，引申其义，也有规则和规范、行为品质和善恶评价等意义。

道德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有的，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特殊社会手段维系的，并以善恶进行评价的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道德这个概念反映着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殊现象。人们生活在社会上，进行着各种活动，形成复杂的社会关系。为了保障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就要求对人们之间的关系经常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个人行为加以适当的约束。这种要求，在原始社会，是以维护氏族整体利益的传统习俗实现的。在那时，原始道德和法律在形态上是很难区分的，因为它们基本上都是以不成文的形式出现和存在，都有调节社会生活利益关系的功能。在阶级社会，除了依靠政治法律等手段外，则表现为根据一定的阶级利益引申出来的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原则和规范。因此，也可以说，道德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原则和规范的总和。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是从人们的社会实践中产生的，它一经产生，就作为一种善恶标准，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规章制度的形式，在社会生活中确定起来，成为一定社会和一定阶级约束人们相互关系和个人行为的原则和规范。这就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道德现象。根据道德的定义和特征，我们有理由认为，道德是以实践——精神的方式来把握世界的。

1．道德以实践——精神的方式把握世界。所谓实

践——精神的方式是指道德不仅是一种社会意识和行为规范，而且是一种精神化了的行为实践，是一种以指导行为为目的、以形成正确的行为方式为内容的精神。道德作为实践——精神的方式所把握的是人同现实世界之间的一种价值联系。道德作为实践—— 精神不仅是一种价值，是道德主体的需要同满足这种需要的对象之间的价值关系，而且是实现价值的行为，是有目的的活动。道德以善恶对立的观点来反映现实，把现象分为有益的和有害的，把行为分为正义的和非正义的，这正是从对象的价值意义、价值属性上对它的认识和理解。当社会现象及人和社会行为被人们用善恶对立的观点来评价时，它们就进入道德的领域。所以道德表现的人和现实世界的关系是一种价值关系。

2、道德以评价——命令的方式把握世界。道德的目的不是再现世界，而是对世界进行价值评价。评价是道德把握世界的基本手段，道德评价将有意义和无意义、有价值和无价值、善和恶、正义和非正义、诚实与虚伪等等加之于评价对象，左右着人们对待事物和现象的态度及价值取舍，从内和外两个方面形成道德的环境。道德评价给人们提供了关于现实社会关系及状况的知识，确定现实社会的价值，通过人的道德情绪来轮廓性地显示现实社会的生命力和历史趋势，预示社会的前景。

道德评价不仅使人们加深了对社会历史的了解，而

且使人们有效地认识和规范着自己的人生，即按照一定的道德准则行动，趋善避恶。道德评价使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准则享有权威，深入人心，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内心道德立法，人们通常所说的“良心”及相应行为就是内心道德立法的体现。当遇到几种行为方案可供抉择的时候，这种内心道德立法就在内心形成命令，要求个人按照行为准则去行动。道德命令是由良心、义务这些特殊的道德意识机制来维持的。

3. 道德以利益——道义的方式把握世界。道德的基础是利益，其核心内容即是调整利益关系。马克思曾经指出：“‘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马上出丑。”① 作为人类思想的道德一旦离开利益，同样会改变自己的面貌。“既然正确理解的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那就必须使个别人的私人利益符合于全人类的利益”② 在现实生活中，道德总是从利益关系的角度，特别是个人对待社会整体利益和其他个人利益的态度的角度，去调节人们的各种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利益调整的需要产生了道义，道义是作为利益调整的工具而出现的，它既体现着人们对利益的看法和态度，又综合着人们平衡利益的要求与信念，本质上展现着对社会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认同与维护。正是在这种利益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0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67 页。

——道义的方式中，也区分了人自身的原欲与理性、情感与理智、小我与大我，从而既实现着对世界的认识与把握，也实现着对人自身的认识与把握。

(二)道德的特征

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不仅与其他意识形式有着共同点，而且有着自己特殊的本质。这种特殊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道德是一种特殊的调节规范。所谓规范是指允许人们行动的范围。道德规范又称道德准则，是指一定社会向人们提出的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在社会生活中，提出规范性要求的不仅是道德规范，还有政治规范、法律规范等等。但道德规范与它们不同，有其自身的特殊性。首先，它是一种非制度化的规范。政治、法律规范等是经国家、政治团体或阶级以宪法、章程、制度等表现出来的意志，具有制度化特点。而道德规范则是处于同一社会或同一生活环境的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过程中逐渐积累形成的要求、秩序和理想，体现在人们的视、听、言、行之中，深藏于人的品格、习性深处。其次，道德规范不像法律规范那样以强制性手段为自己开辟道路，而主要是借助于传统习惯、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来实现自己的功能。再次，道德规范是一种内化的规范，它只有在为人们真心诚意地接受并转化为自己的情感、意志和信念时，才能发挥作用。法律规范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般不管人们是否有遵守的动机，只要在行动上没有违反就不加以干涉。道德规范则必须转化为人们内心的良知和责任感，转化为主体的自我调解、自我约束和自我评价。这些特殊性说明，道德规范的性质、功能和作用方式等跟其他规范是有区别的。

2．道德具有多层次性。在任何一个社会中，道德体系的一个主要特点就是它的多层次结构。这是因为在不同社会中，人们的社会关系、阶级关系是多种多样的，而且表现出多种层次。即使在一个阶内部、一个单位、一个家庭，人和人的关系也是有多种层次的。因此，反映在道德要求上必然会有层次的不同。当然，任何一个阶级在他的道德体系中都要有一个道德的基本原则，以反映这个阶级的根本利益。除此之外，还有一些一般的道德规范，用来调整人和人之间一般的道德关系。例如，在封建道德体系中，除维护封建的宗法等级关系这个最基本原则外，还有忠、孝、节、义、礼、智、信等一些被普遍奉行的道德规范；在我国社会发展的现阶段，除了把集体主义作为基本的道德原则外，还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道德要求。

3．道德具有更大的稳定性。任何社会都有自己的社会意识形态，有相应的主流价值观和伦理道德。当社会经济基础发生改变的时候，一般地说，思想、价值观、社会心理等上层建筑也要随之改变。但是思想、价

值观和社会心理的变化常常滞后于经济基础的变化，会相对稳定地保留一个时期。作为上层建筑的道德，比起其他思想或社会意识形态变化速度更慢，具有更大的稳定性。旧的伦理道德思想和规范还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与新的社会主流价值观和伦理道德发生冲突和争夺，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言行。比如，在当代中国社会，以集体主义、平等、民主价值观为核心的伦理道德已经深入人心，可是不难发现，诸多封建社会的道德残余仍然存在，特权思想、等级观念、男尊女卑、自私自利等在社会生活中时有表现。为什么社会道德具有这样的复杂和稳定的特点呢？这是因为道德能深入人们的内心，和人们的情感、信念结合起来，形成群众性的传统习惯和风尚。这种群众性的传统习惯和风尚又往往与民族的社会心理结合起来，形成极大的保守性。恩格斯曾经说过："传统是一种巨大的阻力，是历史的惰性力。"[①]正是由于道德具有这种特殊的稳定性，所以每当社会形态更替时，建立与新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新道德要比上层建筑其他领域的建设工作艰巨得多。

4．道德具有广泛的社会性。道德广泛的社会性表现在这样一些方面：一是它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各个社会形态。它不像政治、法律那样，只存在于阶级社会。道德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只要有人类社会存在，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360 页。

会有道德。二是它遍及社会各个领域。不仅在经济领域、政治领域、文化领域有道德表现，就是军事领域、宗教领域以至每个职业领域等人类生活的每个方面都存在自己特有的道德问题。比如经营管理道德就是一种职业道德。三是它渗透于各种社会关系之中。不仅涉及对抗性利益关系时道德规范和道德评价要起作用，在非对抗性的、合作性的利益关系中道德的作用也是不可缺少的。

另外，有些道德规范具有全民性。道德的全民性是指某些道德规范体现了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因而为全体社会成员所共同奉行遵守，如不偷盗、尊老爱幼、救死扶伤、文明礼貌、遵守交通规则等等。随着社会的发展，道德的全民性因素在不断增加。

(三)道德的功能

道德的功能是指道德诸要素相互作用的机理及其表现出来的功效、能量与力度。由于人性中有许多原始的冲动与欲望，这些冲动和欲望总要驱使人们做出许多破坏社会关系的越轨行为。为了矫正和防止种种破坏社会关系的越轨行为，人们就需要有道德的规范与约束。事实上，人正是在道德规范的限制中体现自己作为人的价值存在的。道德行为具有促进个人和社会利益发展的倾向，具有弘扬自己的人性，实现人的价值，使人不断发展、完善的能量或作用；道德规范具有协调人与人的关

系，使个人和社会的生活成为可能的职能和作用；道德意识则具有帮助人们认识自我与人生，确立人生的目的和意义以引导人们发展起属于人的各种心理、意识和精神活动的效力或能力。总之，道德功能表现在道德对人所具有的积极肯定的意义上，人之所以需要道德，是在于道德对人的这种肯定的作用或功效。具体来说，道德的功能表现在对人的规约、教育、认识、调节和激励等方面：

1. 道德的规约功能。道德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因此，道德无疑具有规范和约束人们行为的功能。从道德的发展史来看，道德一开始就是一种调整个人利益与社会、集体利益的行为规范。道德原本的用意，在于维护社会共同利益的尊严。实际上，道德的崇高和价值就在于它是共同利益的维护者。道德调节的功能就是要使个人利益与他人、社会利益协调一致，不应该把两者对立起来，或分割开来。当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社会利益发生矛盾时，作为有道德觉悟的个人，做出让步或牺牲则是一种值得肯定的道德行为。然而，这必须建立在行为者自觉自愿的基础上，而不是有谁命令他这样做。

道德的规范约束通常是通过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等手段，以唤醒人们的良知和羞耻感、内疚感，从而实现自我控制和社会控制的理性目标。社会舆论作为一种控制社会生活的现实伦理力量，具有无孔不入的渗透性，

它造成包围人们的某种道德氛围，无形地控制和影响着每个社会成员的言行。社会舆论之所以对个人是一种强大的约束力，其原因在于它通过普遍存在于社会成员内心的荣辱感这种特殊心理机制而起作用。荣辱心根源于人的社会性，任何人都不能离开社会而生存，人在社会生活中需要交往，需要他人的赞誉和尊重，这是人类一种普遍的心理需要。因此，任何人都要程度不同地受社会舆论的支配和制约。除了荣辱心外，良心和义务则是使社会舆论这种外部控制力量实现其作用的个人自我控制的道德心理机制，是人的道德责任心的直接的心灵上的神经，它们在人的精神世界范围内抵制利己主义和非道德动机，促使人在道德上扬善祛恶。可以说，道德的规约是通过人对自己的行为自觉自愿的自我控制或约束而实现的。

2. 道德的教育功能。道德是社会教育和自我教育的重要手段，因而具有教育的功能。这种功能是指道德通过评价、激励等方式，造成社会舆论，形成社会风尚，树立道德榜样，塑造理想人格，来培养人们的道德观念、道德境界和道德行为。道德教育的特殊任务是把某种价值体系、行动与观念的准则灌输到个人意识中，使其形成相应的道德信念和道德品质，从而在个人身上展开道德作用的内部机制，使个人不仅在道德上能自我调节和监督，而且能参与社会的道德调节过程。可见，对于个人的塑造来说，道德教育规定着他的发展方向和

精神面貌。

道德教育是面向整个社会，面向一切人的，而且任何人的信念、品质以及自我调节和干预社会道德生活的能力的形成不是一次完成的，也不是一经形成就一劳永逸的。任何人都需要经常受教育，需要由外界不断灌输道德知识和道德要求。在这个教育过程中，外界灌输的道德知识和道德要求需要个人带有积极性、主动性去分析、理解，并在理解的基础上把外在的知识变为内在的情感和观念，把社会的要求变成自己的欲求。因此，道德教育强调把对人的严格要求和对人的个性、愿望的尊重相结合，强调调动个人作为道德教育过程参与者的积极性，激发改变和完善自己、改变和完善社会的热情，以唤起人们自我教育的欲求，鼓励人们在道德生活中不仅做先进道德思想的理解者、接受者，而且做先进思想的探索者和传播者。

3. 道德的认识功能。道德是人类对社会尤其是对社会生活的主体——人认识的结晶，是使人理解社会环境和人自身的一种独特手段。道德的认识功能表现为道德反映自己的特殊对象——个人同他人、个人同社会的利益关系。这种反映的结果表现在道德判断、道德标准、道德理想等道德范畴中。道德的认识功能主要是通过道德意识和道德判断来实现的。通过道德意识和道德判断，人们可以获得关于现实社会的关系、状况的知识，确定现实社会的价值目标和价值体系，并预见或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测社会和人类发展的前景。对于人自身来说，道德认识还能提供人认识自身的宝贵知识。它以个人在道德上的感受、情绪和倾向性去帮助人们了解人生价值和意义，了解人们对家庭、社会、他人和职业的义务和责任，以确立理想，指导人们向完善自己的方向发展。此外，道德认识通过道德情感还可能转化为人们的内心信念，不仅使人们相互理解，而且使人们相互砥励，共同提高和完善。

4．道德的调节功能。道德是整个社会控制和调节系统中的一部分，调节功能也是道德的最主要功能。道德的调节功能是指道德具有运用评价等方式来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际活动，以协调人们之间关系的能力。道德调节以使人们行为实现从现有到应有的转化为目标。其特点在于通过社会舆论、良心、风俗习惯、榜样感化和思想教育等手段，使人们形成内心的善恶观念和情感、信念，自觉地尽到对他人和社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以达到协调各种社会关系的目的。可以说，道德评价是道德调节的主要形式。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是道德调节所赖以发挥作用的力量。调节的尺度是“应当怎样”，而不是“是怎样”。道德根据“应不应该”来调节人们的行为，由此使它表现出规劝和引导的特点。道德调节正是以自己的这种特征而广泛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触及法律、政治等调节手段所触及不到的地方，以此补充其他社会调节手段。当然，道德

的调节并不是孤立地进行的，它和其他的社会调节处于紧密的相互影响之中。

5. 道德的激励功能。道德以实践——精神的方式掌握世界的特征在于它体现了主体对“应有”的追求，它具有直接启动实践的力量。它不会允许所掌握的对象毫无变化地存在，而要将之转化为符合主体要求的应有状态。因此，道德具有激发、提高人们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使人们自我发展、自我完善，使社会关系进一步人道化的功能。

道德激励功能的实现机制可以分为两类：一类由社会掌握运用，作用于被激励对象，对于被激励对象来说可称为道德激励功能的外在的社会机制。它包含着道德理想、道德榜样和道德批评三个构成因素。道德理想体现一定的社会道德规范体系的要求，激励人们向往、追求并力图实现完美人格的高尚品德。它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所应追求的道德价值目标，向人们展示完善的道德人格应表现出的精神面貌。道德榜样是道德理想的具体化，他们相对集中地体现了理想人格的至善品德。道德批评运用大众传播工具等各种形式揭露、谴责社会道德生活中的恶行，以克服社会道德生活发展中的困难和阻碍。可以说，道德批评是保持社会体制的生机和活力的重要因素。另一类是由被激励对象自身掌握运用，进行自我激励，对于被激励对象来说可称为道德激励功能的内在心理机制。它包括道德上的成就感，认同感、尊严

感、荣誉感这些人们内心隐藏的道德行为激发器。道德上的成就感表现为使自己成为完善人格的强烈愿望，在成就感中蕴含、内化着人们自己选择的道德价值目标和实现这一目标的内驱力。认同感是对自己能追求的价值目标的深刻理解，是一种自我肯定性的情感和行为态度。相互间的认同感则是人们相互理解、尊重的前提。尊严感是人们对自己的社会价值和道德价值的一种自我意识，是人们追求肯定自己成就的一种心理意向。荣誉感则是人们对自己的社会价值和道德价值的社会评价的主观感受，荣誉感常常表现为道德行为的真正动因。道德激励的这两类机制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实现着道德的激励功能。

二、道德心理

(一) 道德心理的涵义与形成

道德心理是社会道德现象和道德关系在人们的心理过程和心理特征中的表现，是主体自身对道德现象的认知、评价和掌握。道德心理是人们适应社会环境、改造环境的重要动因。从道德主体来区分，道德心理可分为个体道德心理和社会道德心理，前者体现为个体的荣辱心、自尊心、自卑感、道德意识、道德意志、道德情感和良心等形式，它们是通过道德社会化形成的；后者包括群体的和社会整体的道德心理。社会道德心理主要有社会意识形态（特别是伦理思想）、道德规范意识、社

会舆论、社会评价、群体道德感等形式。社会伦理思想是社会道德心理的核心和支配因素。

不论是个体还是群体的道德心理都是人们在道德交往和道德实践中形成的，它既受到人们在道德生活中的直接感觉、经验以及风俗传统潜移默化的影响，同时也受到个人生理素质及神经功能的影响。生理素质是个体道德心理形成的自然前提或物质基础，它是有机体以遗传为基础的解剖和生理特性，特别是人的神经系统、脑的特性以及感觉器官和运动器官的特性。神经系统的基本特性是指神经活动过程的强度、灵活性和平衡性；脑的特性是指大脑皮层某区域（视觉区、听觉区、运动区等）所特有的灵敏度、易感性和具体性。人的生理素质制约着他的心理和道德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在外部环境相同的情况下，有利于某种活动的生理素质能促进其道德心理的形成和发展。但生理素质仅仅提供一个人的道德心理发展的某种可能性、倾向性，或者说，它只是作为一种潜能而存在。这种潜能只有置于一定的环境，通过后天的开发（教育、社会实践）才能变成现实的心理素质。人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从事生产和生活实践，这种社会历史条件制约下的生产和生活实践规定着个人心理和道德心理的发展。人的实践活动越是广阔，越是多样，人的心理和道德心理发展也就会越显丰富多彩。虽然人并不是为了发展自己的道德心理才去从事社会实践的，但是，社会实践的必然结果则是人的道

德心理的形成和发展。社会实践活动不仅是人的道德心理得以形成、巩固和发展的决定因素，而且还可以改变人的生理素质，弥补个人生理素质的某些缺陷和不足。需要指出的是，人的道德心理的健全、平衡与否，也与个人的主观努力及其心理调节密切相关。对于个人而言，素质、环境和教育只是道德心理得以形成的重要条件。如何利用这些条件并使之发生正效应，全在人自己。人通过主观努力，使道德心理的形成与发展经过一个“自发一自觉一自由”的变化历程。它标志着道德心理从不成熟到成熟，从而真正完成道德主体的道德社会化。

(二)道德心理的特征

道德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因此，道德无疑具有规范和约束人们行为的功能。道德的规范约束功能，不同于法律和宗教的制裁功能。道德的规范约束通常是通过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等手段，以唤醒人们的良知和羞耻感、内疚感，从而实现自我控制和社会控制的理性目标。社会舆论作为一种控制社会生活的现实伦理力量，之所以能对个人产生一种强大的约束力，其原因是它根据普遍存在于社会成员内心的心理需要，通过社会化、内化和从众等特殊的心理机制，从而对个体心理产生规范、引导或制约作用。例如荣辱心就根源于人需要得到尊重这种普遍的精神需要。

凡是有人群的地方，任何人都要与他人交往，需要他人的赞誉和尊重，因而都要程度不同地受社会舆论的支配和制约。除了荣誉心之外，良心和责任感则是使社会舆论这种外部控制力量实现其作用的个人自我控制的道德心理机制，是人的心灵上的道德调控器，它们在人的精神世界范围内抵制利己主义和非道德动机。良心是人们知、情、意的统一和自我评价的能力。它常常以两种方式作用于人们的道德生活实践，一种是直觉的，一种是理智的。良心的直觉作用方式是指良心往往以一种无形的力量，甚至是下意识的本能，或者顿悟的瞬觉，或者朦胧的幻感，或者模糊的预感，使人的行为沿着一定的轨道进行。直觉的良心尽管来得突然，但它仍和人们过去在道德环境中受到周围舆论的影响以及本人所形成的道德信念、道德习惯密切相关。长期的社会实践和道德经验的积淀，会在个体内心形成一种稳固的知识经验和知觉定势。一旦出现特殊境遇，主体就会自然而然地按照久已选择的思维模式、行为模式采取行动，在瞬间做出种种举动来。在这一过程中，主体的情感体验起主导作用。良心的理智作用方式是指经过道德认知和道德情感的冲突，做出深思熟虑的合乎理性的选择，自觉地履行道德原则规范，履行自己的道德义务。其中理性的认知起主导作用。

（三）道德心理与道德行为

道德心理和道德行为是个体道德的两大构成部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